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体艺办函〔2017〕21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测试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促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全面实施和严格执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强化考核激励作用，按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要求，在总结过去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决定开展2017年抽查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任务

（一）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严格规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与测试过程，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引导学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促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成为学校体育常态化工作。

（二）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在各地准确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的基础上，形成我省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的大数据，通过客观分析和及时反馈，动态把握各地学生体质健康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为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依据。

**（三）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是“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的重要内容。坚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抽查数据“一测多用”原则，把抽查结果作为复核各地上报数据一致性，评价地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变化的主要依据，并作为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实施约谈和行政问责的重要参考。

## 二、测试组织

抽查测试组织工作由教育厅统筹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抽取抽查县（区）、学校和学生，反馈和通报各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具体工作由华中师范大学实施，负责选派抽查工作组开展现场测试、数据分析等。省数据管理中心协助开展现场测试、数据分析、结果反馈等工作。

## 三、测试对象

教育部将于11月中旬组织抽查工作组赴武汉市、荆门市、黄石市、潜江市开展复核工作。为避免重复抽查测试，对教育部抽查复核的地区和学校，以教育部委派抽查工作组测试数据为准，省教育厅不再组织抽查。测试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7日。

据此，我省测试对象为：十堰市、荆州市、宜昌市、襄阳



市、鄂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随州市、天门市、仙桃市、神农架林区。测试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至11月9日。

#### 四、工作程序

抽查复核工作一般分现场测试、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三个阶段进行。

**(一) 现场测试。**抽查工作组赴被抽查地和学校，对抽查学生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进行现场测试、问卷调查和专项调研等。

**(二) 数据分析。**抽查工作组对现场测试所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并与被抽查学校上报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计算出一致率和当地学生体质健康总体状态。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进行。

**(三) 结果反馈。**对各地组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情况、数据上报情况和数据一致性情况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变化趋势等进行反馈。2018年4月至6月进行。

#### 五、抽查样本

**(一) 抽样学校数。**现场测试的抽查样本总体上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方式进行，从每个市(州)中抽取2个县(区)，每个县分别取2所小学(1所城市小学、1所农村小学)、1所初中、1所高中，共8所。

**(二) 抽样学生数。**为方便数据对比，对抽查的县(区)级、学校及学生数量基本相等。抽查学生数按照初中、高中每



年级整群抽取 2 个教学班，每个年级学生的有效样本数至少 60 人(男女各半)，小学按照每校每年级整群抽取 1 个教学班，每个年级学生的有效样本数不少于 30 人(男女各半)。每个市州共抽取学生数约 1080 人。

## 六、现场测试内容与方法

(一) 测试内容。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规定的测试内容与要求，对每名抽查学生进行现场全项目测试，记录测试数据，并抽查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等。

(二) 测试方法和仪器。测试人员严格按照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http://www.csh.edu.cn/>)发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测试方法视频”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测试仪器采用被抽查学校现有的测试仪器，抽查工作组应在测试前对相关仪器进行校验。

## 七、数据分析与结果运用

(一) 统计达标情况。根据现场测试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客观统计抽查地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评定等级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各等级统计结果用百分比呈现。

(二) 复核上报数据一致性。以学校为单位，对各地每名学生现场测试总分与学校自测上报的该生总分进行一致性对比，当一致性较差的学校数量大于一定比例时，即判定上报数据的一致性较差，存在质量问题。

(三) 研判各地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动态变化趋势。通过统计分析各地抽查现场测试数据，计算出反映各地学生体质健



康基本状况的综合指数。以 2017 年抽查复核获得的各地学生体质健康综合指数为基期指数，将以后每年的综合指数与 2017 年指数相比较，计算出各地综合指数纵向变化值，以此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动态变化趋势。

**（四）结果运用。**抽查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数据，对各地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上报数据一致性情况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动态变化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并将综合分析结果报教育厅审核。经审核后，教育厅向各地进行反馈，适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评价和考核各地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主要依据。

## 八、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抽查复核工作的重要性，把抽查复核工作作为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完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将通知转发到所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地抽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与对口抽查工作组联系，协商确定抽查时间，共同组织好本地的现场测试与问卷调查。

（二）被抽查学校要制定本校抽查复核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抽查工作组要求，提前准备好现场测试各项工作，动员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测试，做好相关运动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提供规范的测试器材和场地，及时上报学校自测学生体质健康数据。

（三）被抽查学校要加强运动安全教育和运动风险识别，



做好现场测试工作中的安全防范，减少突发事件，保障学生测试过程的安全。在现场测试时，如遇突发天气和其他不适宜测试的情况，要及时停止测试。如持续不具备测试条件，抽查工作组要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协商，本着就近调整、协调补充的原则另行抽取学校或学生。

(四)请被抽查地方协助提供抽查工作组在当地的食宿和相互联络信息，安排抽查组交通车辆，特别是保障城乡间的交通。

附件：2017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抽查市州



附件：

## 承担抽查复核工作负责人

总负责人：侯斌

总联系人：郭宝科，联系电话：15926245211

### 第一组

组长：郭才祥

成员：王立清、曹东平、刘俊梅、张金超

抽查市州：随州市、襄阳市、十堰市

联系人：郭才祥，联系电话：13296563698

### 第二组

组长：叶志强

成员：李凯、梅岭南、张继辉、覃凤珍、研究生4人

抽查市州：黄冈市、咸宁市、鄂州市

联系人：叶志强，联系电话：15927389375

### 第三组

组长：房建武

成员：于新、张巧玲、蒋元中、范晓红、查晶、研究生3人

抽查市州：仙桃市、荆州市、恩施州

联系人：于新，联系电话：15377066758

### 第四组

组长：鄢润国

成员：朱青、汪毅、吴双文、王大平、李孝其、研究生3人

抽查市州：孝感市、天门市、宜昌市、神农架林区

联系人：鄢润国，联系方式：13296572207

### 第五组

教育部委派江西师范大学承担抽查复核工作，抽查市州为武汉市、荆州市、黄石市、潜江市。

联系人：袁艳，联系电话：13307007558

